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凯乐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联系人	叶强、方欣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6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43,134,085 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湖堤镇城关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	朱弟雄
实际控制人	朱弟雄
联系人	韩平
联系电话	027-872508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2,100,875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0160078801900000002 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证监会进行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4）督导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将注意事项和相关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凯乐科技；定期对凯乐科技进行现场检查，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尽职推荐阶段，凯乐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凯乐科技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在持续督导期间，凯乐科技除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况外，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尽职推荐阶段和发行审核阶段，凯乐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凯乐科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7年9月15日和9月26日，公司共使用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9月13日，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仅归还了3,3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8年12月24日，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1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周转；2018年10月9日、2018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125,358,000.00元作为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转给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出用于临时周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上述超期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后，多次敦促公司及时归还，截至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发现公司上述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况后，敦促公司及时归还相关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22,535.8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保荐机构已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凯乐科技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中就凯乐科技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和披露；并在2019年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书面报告了凯乐科技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2019年1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凯乐科技发出通报，要求凯乐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坚决杜绝延期偿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挪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再次发生。

2019年3月22日，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凯乐科技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就凯乐科技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及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向湖北监管局领导及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并说明对凯乐科技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将采取的后续安排；湖北监管局要求保荐机构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辖区内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通过完善内控机制以保证持续督导的有效执行。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乐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凯乐科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凯乐科技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中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违规转出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等。虽然凯乐科技最终归还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用于临时周转的募集资金，但上述行为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将要求凯乐科技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凯乐科技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强

叶强

方欣

方欣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5月 9 日

